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浩承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398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字第36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淺黃色菸捲（驗餘淨重0.9424公克，含
外包裝袋1只）1支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浩承112年度毒偵字第398號違反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1案業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並已期滿。該案扣案
之淺黃色菸捲（驗餘淨重0.9424公克）1支經送鑑結果，含
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銷燬等語。

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又查獲之第一、二
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李浩承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聲請人以11
2年度毒偵字第398號為緩起訴之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長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4006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
上開緩起訴處分復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期滿，且因無刑事訴
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各款之情事，未經撤銷等情，經本院
核閱上開案卷無訛，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至扣案
之淺黃色菸捲（驗餘淨重0.9424公克）1支（保管字號：臺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安保字第112號，見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98號卷【下稱毒偵卷】第207頁，
下稱系爭菸捲），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鑑驗，檢出第二級
毒品大麻成分及非屬毒品之尼古丁成分等情（驗餘淨重0.94
24公克），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2月14日
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存卷可參（見毒偵卷第209
頁）。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
之第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銷燬，且因此
等物品依法不得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持有及施用等，
並屬刑法第38條第1項之違禁物，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予以
單獨宣告沒收。又本案系爭菸捲固檢出尼古丁，然依其現存
狀態，無法與第二級毒品大麻析離；盛裝本案系爭菸捲之外
包裝袋1只，依現行鑑驗方式，亦無法與所盛毒品析離，故
均應一併沒收銷燬。從而聲請人聲請將系爭菸捲單獨宣告沒
收銷燬，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另鑑驗耗損之第二級毒品大
麻，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江哲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薛月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